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根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陳秀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瑞凰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7,4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